

在他的带动下，营官乡的一些喇嘛寺庙和各村小头人也纷纷交出枪弹。当一些地方的叛乱头目，如塔公乡生根活佛等，派出“说客”拉拢他参加叛乱，都被他拒绝，并劝说叛乱头目向人民政府投诚，争取宽大处理。德格县民族上层根噶降称，1956年任德格县长，1958年调任州工业局副局长，同年9月赴道孚县甲斯孔勘查矿产资源，在返回道孚县城途中，遭到散匪袭击，根噶降称勇敢还击，在击毙叛乱份子2人后，不幸牺牲。

民主改革的胜利完成，进一步巩固、扩大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。据统计，全州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，1950年至民主改革完成的1959年，共安置1520人，其中民主改革期间安置的达772人，占安置总数的一半以上。一些有工作能力的人，安置后还担任州、县人民政府，州、县政协，佛教协会等部门和单位的重要工作。如1958年5月，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中，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当选为副州长的有夏克刀登、阿旺嘉错、降央伯姆、所仁克尊，当选为委员的有孔萨益多、王尚文（回）、罗洪则拉（彝）、根桑、纳瓜、哲央丹增、达瓦、喜绕俄热。同时，选举出宗教上层人士土登却隐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。有些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，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全国政协、省人民代表大会、省政协及其他人民团体中担任要职。农村、牧区的中小头人，他们在改革后的实际生活水平并未受到影响；对个别生活困难户，政府还给予适当照顾。

### 第三节 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安置在人民政府和政协工作的上层人士，许多被打成“牛鬼蛇神”，被抄家、批斗，或遣散回农村、牧区劳动改造，造成严重后果，统一战线遭到严重破坏。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爱国统一战线进入新的历史阶段。州委认真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从指导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，纠正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错误。从1979年开始，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，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。

恢复州、县政协和民主协商传统。原政协驻会委员（上层人士）遣散回农村牧区劳动改造的，仍回政协恢复原职。1980年4月11~21日，召开州政协第五届委员会，186名委员中，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及各界爱国人士（包括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、原工商业者、回国定居的藏胞、归国华侨、台胞台属、在外藏胞亲属）111人，占59.7%。州、县政协组织驻会委员和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以及爱国人士参加政治学习，进行参观访问，促进他们的思想改造；组织他们参加对外、对台宣传，争取国外藏胞回归祖国的工作；还组织他们中一些人参加文史资料编撰。

州、县分别成立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、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领导小组、落实平叛遗留问题政策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。在州、县财力困难的情况下，仍挤出 200 多万元用于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经费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对于应该落实政策的人员，一一进行了落实。

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。全州先后开放寺庙 438 座。其中：喇嘛寺 435 座，天主教 1 座，基督教 1 座，伊斯兰教 1 座。清退宗教团体的房产面积 6.97 平方米，收回欠交房租 2234 元。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查抄宗教团体、寺庙、教堂的宗教用品作了经济补偿 10.13 万元。合理安排宗教场所，使宗教活动正常化。本着“因教制宜，因陋就简，方便群众生产和生活，适当照顾教派的原则”，通过协商，妥善解决宗教活动场所的问题。同时，拨款进行寺庙的维修和恢复工作。截至 1985 年底，省拨款资助维修寺庙经费 50 多万元，州拨款 15 万元，丹巴、道孚、雅江、巴塘、得荣 5 县共拨款 1.6 万元。中央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，于 1987 年、1990 年两次拨专款 1580 万元，对全州开放的寺庙进行修复。恢复和建立佛教协会，发挥宗教爱国组织的作用。1981 年 10 月，召开州第二届佛协代表会议，恢复州佛教协会，制定新的佛协章程，明确佛教协会在新时期的性质和任务。这次会议以后，除泸定、九龙县外的 16 个县相继恢复和建立佛教协会。安排在州、县佛教协会的宗教界人士有常务理事 105 人，理事 203 人。1985 年召开第三届州佛协代表会。1988 年召开第四届佛协代表会，扩大代表名额 115 名，理事 61 名（常务理事 27 名，理事 34 名）。还恢复康定天主教爱国会和基督教“三自”爱国会。发扬“农禅并重”的传统，引导寺庙走“寺庙自养”之路。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一些寺庙根据各自的条件，举办一批生产、服务和社会公益性事业。加强对寺庙行政管理，组建寺庙管理委员会，制定寺庙内部的管理制度。1983 年初，由州宗教事务局会同州人大和州政协中的宗教界委员协商研究，拟出《关于划分正常宗教活动同违法犯罪活动的几点意见》，并于当年 6 月经过修改补充后，以讨论稿形式发至各县试行。1983 年还制定《关于制止宗教徒向群众化缘索取财物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嘛呢经文定点印刷和加强管理的意见》，从而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、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。1987 年，州宗教事务管理局草拟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过广泛征求宗教界人士的意见，于 1988 年州第四届佛协代表会议上讨论通过，发至全州开放寺庙试行。1990 年 7 月 12 日，经州政府同意，将这一暂行办法用藏、汉两文正式印发各县，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人民政府再次重申：宗教活动决不允许违背政策、法令，决不允许搞宗教特权，决不允许干预政治和教育。

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，做好统战人事安排，搞好党与非党合作共事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州委按照中央“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”的方针，对全州 1800 多名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在政治上作了安排。其中：安排到全国人大、全国政协和省人大、省政协的 28

名；安排到州的领导班子中的8名（副州长1名）；安排为各县人大副主任、副县长11名，县长助理2名，政协副主席51名，县政府正副局长185名；安排为州政协委员的180多名，县政协委员763名，当选为县人大代表573名。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，以州政协为例，1990年州政协委员总数已由1965年的129名，增加到280名，其中统战对象86名，占委员总数的30.73%。

## 第五章 纪律检查

### 第一节 解放后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前

1951年2月10日经西康区党委批准，建立中共康定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。康定、泸定两县县委于1953年初建立县委纪委。地级机关支部和康、泸两县区、乡支部设立兼职纪检委员。其余各县，由于党员人数太少，在民主改革前，均未建立专门的纪检机构。1955年3月，根据中共中央决定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，地委及康、泸两县县委纪委也相应改为监察委员会。1957年1月，康定地委改为甘孜州委，监委也随之改为甘孜州委监委。1956~1960年，各县（工）委监委陆续建立。到1961年，州、县监委有专职监察干部52人，部分厂矿也配备专职监察干部。1962年10月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作出《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》，州、县监察干部有所增加，到1963年底，全州已有专职监察干部120人。

州、县纪检（监察）机构建立后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，开展纪律检查（监察）工作。把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保证党的民主集中制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作为主要任务来抓。坚持“以教育为主、教育与惩办相结合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的党纪、法纪教育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办理党员违纪案件。1950年6~8月，地委集中县以上干部进行整风，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解决党员、干部中，特别是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享乐主义、个人主义、不团结、闹名誉地位和不安心高原地区工作等问题。这次整风，对严肃党的纪律，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的需要起了很大的作用。1950~1955年，地委坚决贯彻“谨慎稳进”的总方针，和党的民族政策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在全区开展团结建政、团结治安、团结生产等工作。纪检工作也围绕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，以查处违反党的民族、宗教政策为重点，同破坏团结的人和事作斗争。1952年初，中